

# 郑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郑人口〔2009〕91号

---

## 郑州市人口计生委 关于印发《城区常住人口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 分类服务管理工作规范》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口计生委，郑东新区、郑州航空港区社会事业局，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口计生委：

随着郑州市城市建设和社会经济发展步伐的加快，我市城区常住人口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为了解决新情况、新问题，进一步加强城区常住人口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经市人口计生委党组研究，提出了《城区常住人口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分类服务管理工作规范》（以下简称《工作规范》）。

《工作规范》根据居住、从业区域不同，将我市城区常住人

口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分为六种类型进行服务管理：在封闭式物业小区实行社区为主、物业配合、业主参与的一站式服务管理工作模式；在杂居居民小区实行社区为主、楼院长、门栋长、门卫信息通报服务管理工作模式；在都市村庄、城乡结合部村实行警育结合服务管理模式和旅栈式服务管理工作模式；在商（市）场实行法人为主、协会参与的服务管理工作模式；在各类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实行法人负责、群团参与的服务管理工作模式；对流出人口实行县督导、乡为主、村负责的服务管理工作模式。

各县（市）、区人口计生委要高度重视，及时督促辖区内所有乡（镇）、街道办事处，根据辖区管理单位的不同类型，尽快完善相关工作机制，采取适宜的工作模式，认真做好各项日常工作服务管理工作。逐步完善“属地管理、单位负责、居民自治、社区服务”的城区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新机制；建立和完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统筹管理、服务均等、信息共享、区域协作、双向考核”新机制和“统一管理、优质服务”新机制。逐步实现城区常住人口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服务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

现将《郑州市城区常住人口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分类服务管理工作规范》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郑州市城区常住人口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分类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 郑州市城区常住人口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 分类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 一、社区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 1. 服务管理范围

社区服务管理范围是指：社区所辖的行政区域。

### 2. 服务管理对象

社区服务管理对象是指：在本社区范围内居住、从业的常住人口和流动人口，重点服务对象为下岗、个体、无业、流动人口中的育龄妇女及辖区内行政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的已婚育龄妇女。

个体、无业已婚育龄妇女由其居住的社区居委会建立档案，并进行服务管理，每年组织 2 次健康检查，每两年组织 1 次妇科病普查。

在职职工以所在单位管理为主，社区居委会协助管理（社区建立有在职档案）。已婚育龄妇女所在单位每年要向居住地社区居委会通报一次已婚育龄妇女婚育情况，社区根据联系通报单变更已婚育龄妇女档案。

下岗人员实行“单位管理”或“移交管理”，凡单位运转正常的以单位管理为主；单位倒闭、破产、停产，无能力管理的，由单位负责移交给下岗职工所居住的社区居委会进行管理。

流入已婚育龄妇女居住和从业不在同一个乡（镇）街道办事处辖区的，居住地和从业地应分别建立档案进行服务管理，从业地存放《婚育证明》原件，居住地存放复印件。每年1、4、7、10月应组织流入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健康检查。

### 3. 网络建设

社区要指定一名副主任负责计划生育工作，设1—2名计生专干负责社区常住人口和流动人口的日常工作。完善“办事处—社区—楼院长—门栋长”四级服务管理网路。

### 4. 工作职责

（1）社区工作职责。

①宣传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及优生优育、避孕节育、生殖健康等知识。

②依托社区医疗服务站，开展优生优育、生殖健康科普知识讲座和咨询服务、向育龄群众提供生育、生产、生活服务。

③做好社区内常住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工作。

④收集、整理、上报社区计生信息，协助育龄群众办理《生

育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婚育证明》等计生证件。

⑤协助区人口计生委做好社会抚养费的征收工作。

⑥协助街道办事处做好无业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发放工作。

⑦协助街道办事处做好 45 周岁以下的个体、无业、下岗及流入人口中已婚育龄妇女的定期健康检查工作。

## （2）楼院宣管员工作职责

①协助社区对育龄群众进行计生政策及优生优育、避孕节育等知识的宣传。

②及时收集和掌握有关计生信息并做好信息上报工作。

③上门为育龄群众发放计划生育宣传品及避孕药具，督促、指导已婚育龄妇女按时参加健康检查。

④督促流入人口及时进行办证、验证，掌握流入人员的计划生育情况并通知社区及时变更计生台帐，及时向社区反映群众对计生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3）小区门卫工作职责

主要负责收集本小区内居住人员的居住、婚姻、生育等变动信息，并及时向楼院宣管员或社区计生专干通报。

## 5. 实行分类管理

根据实际服务管理工作效果，把社区居委会所辖区域内的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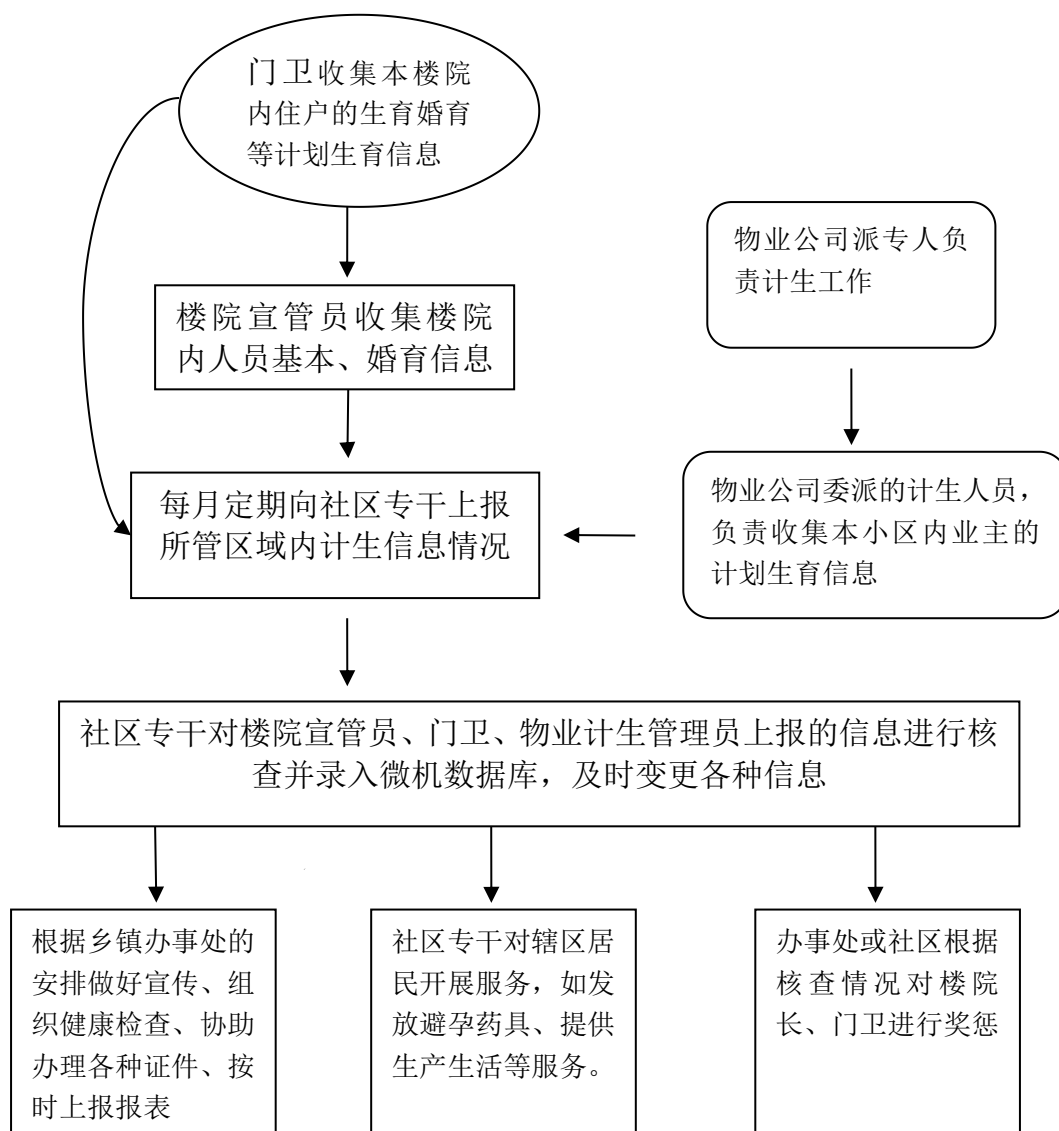
民住宅划分为两种类型进行管理。

一是封闭式物业小区（服务管理网络机构完善，日常工作开展成效显著的小区），实行社区为主、物业配合、业主参与的一站式服务管理工作模式。即：以社区采集信息为主渠道，物业公司配合，采取社区、物业公司工作人员交叉任职的形式，由物业公司指定专人负责计划生育工作，负责掌握住宅小区内育龄群众的婚育状况，及时上报社区居委会。

二是杂居居民小区（服务管理网络机构不完善），实行社区为主、楼院长、门栋长、门卫信息通报服务管理工作模式。即：按照 3000 人：1 的比例配备社区楼院计生宣管员。同时，要充分发挥小区门卫信息掌握便利的优势，实行门卫信息通报工作制度。依据门卫和楼院宣管员的实际工作效果，乡（镇）街道办事处要给予一定的计生工作补贴，并按时发放到位。

6. 整合辖区资源，提供优质服务。按照《郑州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在切实落实好八项免费服务的同时，整合辖区社会资源，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给予一定的优抚优待。

## 封闭式物业小区和杂居小区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流程图





## 二、都市村庄、城乡结合部村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都市村庄是指原为农业行政村，后被城市包围，仍保留农业行政村管理体制的行政村或居委会。

城乡结合部村是指位于城市市区边缘，流动人口聚居和从业较多的行政村或居委会。

### 1. 服务管理原则

坚持属地化管理原则。都市村庄要在所属乡镇、街道办事处指导下开展工作。

### 2. 服务管理对象

都市村庄和城乡结合部村要做好三类人员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

(1) 本村村民。主要是指户籍在本行政村、并享受村集体福利待遇的人员。村民按照农业人口管理模式进行管理。条件成熟的地方，可以参照城市居民管理模式进行管理和服。

(2) 本村居民。一是指原为村民，后被招工，现在下岗或在职，但仍在村里居住的人。二是在本村租房居住的郑州市市内五区户籍人口。本村居民要按照城市市民的管理模式进行管理。

(3) 流动人口。主要是指在本村租住、经营、从业的流入

人员。

### 3. 服务管理模式

本村村民、居民，按照郑州市常住人口服务管理模式进行管理。对流入人口，统一采取警育结合、旅栈式管理模式进行管理。

警育结合管理模式是指计生、公安一站式合署办公，共同采集信息，进行信息分割，实行信息共享。

旅栈式管理模式是指以村委负责制为核心，以每一个房屋租赁户旅栈式采集信息为主渠道，由村流动人口管理办公室落实各项日常服务和管理工作。

### 4. 网络建设

建立和完善乡（镇）、街道办事处——行政村（社区居委会）——村民组——出租房屋户（房东）四级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组织网络。

（1）村要成立人口和计划生育办公室，根据本村常住人口和流动人口的数量，配备若干名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人员。

（2）村（居）两委班子中要明确1名班子成员具体分管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3）各村民组应配备专（兼）职计划生育宣传管理员（根据工作需要适当配备计划生育协管员）。

## 5. 工作流程

(1) 派出所为全村所有的房屋出租户及每一间出租房屋进行统一编号，为每一个房屋出租户的房东发放《暂住人口登记本》，并与他们签订房屋出租治安管理责任书，使他们清楚自己的责任。

(2) 房东将每一个租房居住的流动人口都像住旅店一样，详细登记姓名、性别、年龄、职业、身份证号、生育节育情况、租住房屋楼层及号码等内容逐一登记在《暂住人口登记本》上。

(3) 公安民警、计生宣管员每周到房东家中收取《暂住人口登记本》，并分别将流动人口信息录入公安和计生流动人口信息系统。

(4) 计生宣管员筛选出已婚育龄妇女中的重点对象（信息不完整、计划生育信息模糊、康检对象等），逐户逐人核查情况，确保信息质量准确无误后报村，村（社区）与流动已婚育龄妇女签订计划生育合同，建档、录入微机，纳入正常服务管理。

(5) 村两委在做好日常管理工作的同时，要收集空房、空岗信息，积极调动本村各种社会资源，为居住在本村的流动人口提供八项免费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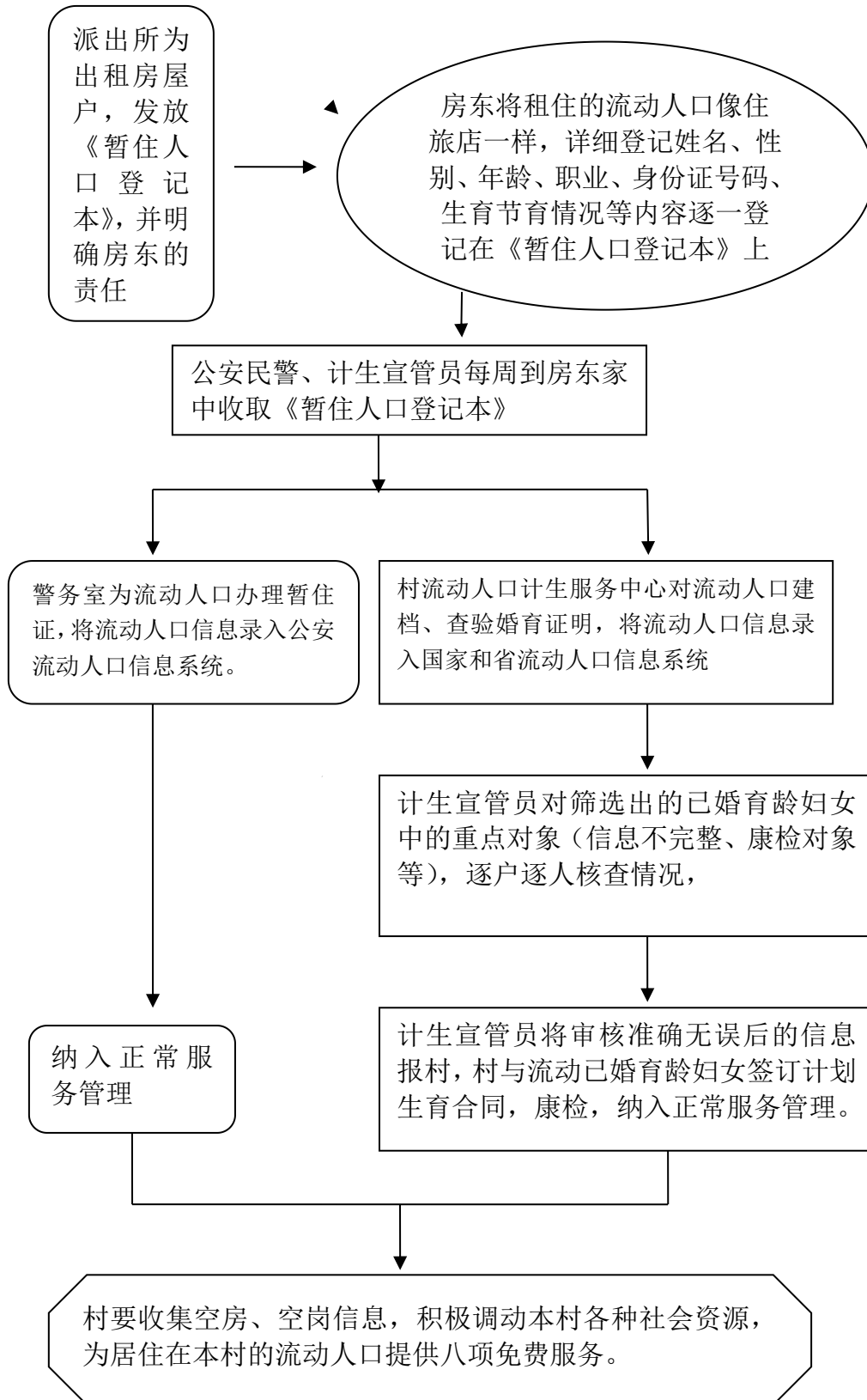
## 6. 保障措施

(1) 实行目标管理。乡（镇）街道办事处与村签订人口和计

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对村服务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考评。

(2) 实行合同化管理。①完善村（居）民公约，增加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的内容，把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情况与村民的集体福利分配情况挂钩。②与辖区内的房屋出租户、企业法人代表签订计划生育责任合同书，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都市村庄和城乡结合部村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流程图



### 三、商（市）场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 1. 服务管理原则

坚持“谁主办谁负责、谁受益谁管理”的原则。

#### 2. 服务管理对象

商（市）场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对象是指在商（市）场内经营、从业的所有育龄人口，重点对象是其中的育龄妇女。

#### 3. 服务管理模式

实行“法人为主、协会参与”的服务管理工作模式。商（市）场的主办单位是计划生育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在所属乡（镇）街道办事处领导下，做好本商（市）场经营、居住所有人员的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工作。同时，要根据商（市）场的特点、规模成立计生协会、商会，配合商（市）场做好计划生育工作，形成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管理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新局面。

#### 4. 服务网络建设

商（市）场管理机构应成立相应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指定1名副职分管计划生育工作，成立计划生育办公室，根据商（市）场经营规模，配备计划生育专（兼）职工作人员。同时，将商（市）场分为若干管理区，每个管理区配备1名计划生育协管员（基本上是商（市）场的楼层管理员），负责日常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巡查、登记、信息采集上报，实行绩效联酬，协管员的工资由商（市）场发放。

有一定规模的商（市）场，根据从业人员及流动人口具体情况成立计划生育协会或依托原有的各种行业协会、商会组织，充分发挥协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健全协会组织网络，定期开展活动，引导育龄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

## 5. 工作任务

（1）做好宣传教育工作。营造宣传教育氛围，深入宣传计划生育方针政策，广泛普及避孕节育、优生优育、生殖健康科普知识，引导从业人员树立新型婚育观。

（2）负责商（市）场内从业人员的计划生育工作，特别是对已婚育龄妇女要做好巡查、登记、信息采集、建立档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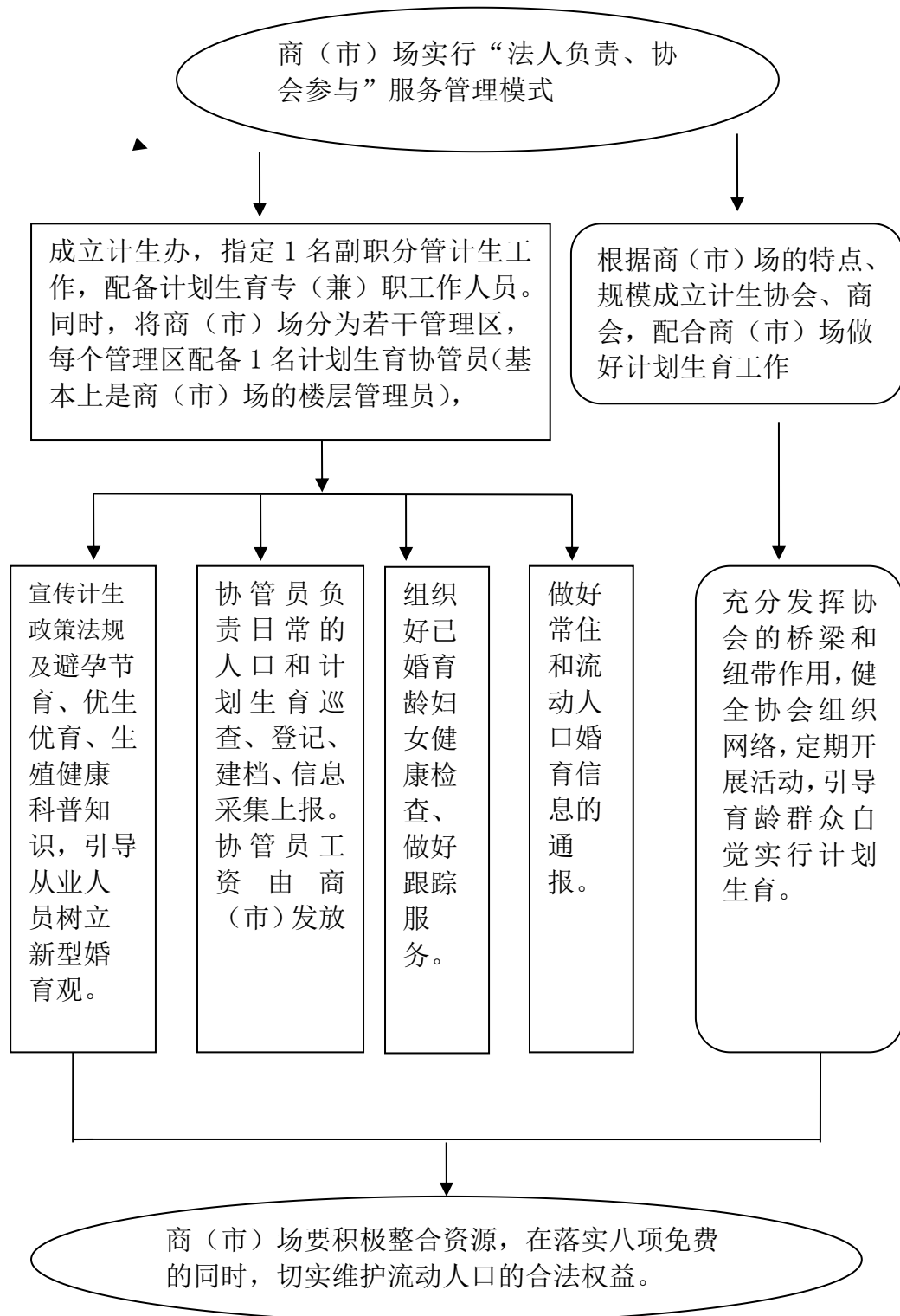
（3）按照常住和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要求，组织好已婚育龄妇女健康检查、做好跟踪服务。

（4）做好常住和流动人口婚育信息的通报。

## 6. 维权服务

商（市）场要积极整合资源，在落实八项免费的同时，切实维护流动人口的合法权益。

## 商（市）场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流程图





## 四、各类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公共单位）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经济组织指中央、省及其它驻郑国有、私营、股份、合资、独资等各类企业和组织；

社会组织是指省直、市直各级行政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政府组织。

### 1. 服务管理对象

本单位、本系统及家属院的已婚育龄人群，包括在本单位、本系统或厂院内从业的正式员工、聘用员工、租赁临街门面商铺的流动人口及常住人口中的已婚育龄人群以及在本单位或厂院内和家属院内居住的已婚育龄人群。

### 2. 服务管理原则

坚持“谁用工谁负责、谁出租谁负责、谁受益谁管理”原则。坚持单位（从业地）和居住地共同管理原则。

### 3. 服务管理模式

实行法人负责、群团参与的服务管理工作模式。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同时，要充分发挥单位工会、妇联等群团组织的优势，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的各项服务管理工作。

### 4. 服务管理网络

各类社会组织应根据其服务管理范围及对象等基本情况，成立计生办，配备计生专（兼）职宣传管理员，建立“法

人代表—单位计生办—科室或车间(下属单位)——班组”四级服务管理网络。大型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要在车间、班组或下属单位等基层部门，配备专(兼)职计生宣传管理员。

各类经济组织 300 人以上的必须设立计生办或计生协会，配备 2 至 3 名计生工作人员；100 人以上的配备 1 名计生专干；100 人以下的配备 1 名计生兼职工作人员。计生协会应经常性地开展活动。

## 5. 工作任务

### (1) 建立已婚育龄妇女台帐

各类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要建立以下四种台帐：本单位、本系统的正式员工档案；本单位、本系统聘用员工档案；出租门面房、商铺的流动人口档案；本单位、本系统家属院内居住的育龄妇女档案（分楼、分门栋建立档案）。

### (2) 组织健康检查，开展优质服务

①每年要对本单位在职已婚育龄妇女进行一次健康检查，每两年进行一次妇科病普查；督促流动人口中的已婚育龄妇女流入首月参加一次健康检查，以后每三个月参加一次健康检查。

在本单位或厂院内和家属院内居住（除在职以外）的已婚育龄妇女（45 周岁以下）督促其到社区参加每年 3、9 月组织的两次健康检查，每两年一次的妇科病普查。

②建立避孕药具管理制度，做好免费发放工作。

- ③做好“四术”施术对象和药具对象的随访工作。
- ④做好计划生育政策咨询、生殖保健等服务。
- ⑤协助符合办证条件的育龄人员办理《生育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流动人口婚育证明》等计划生育证件。
- ⑥通过计划生育协会，在“六一”、“三八”等重大节日，对职工中的独生子女家庭开展有益于儿童健康成长、家庭和睦，有益于女职工身心健康的活动。
- ⑦搞好宣传，营造计划生育宣传氛围，引导更多的干部职工自觉实行计划生育。

### (3) 把好审验关，建立信息通报制度

- ①督促已婚育龄妇女每年4月底前向居住地社区居委会（村委会）报告一次自己的生育、节育、康检等计划生育信息。
- ②要对本单位男职工（配偶是已婚育龄妇女的）每年审验一次其居住地村、社区居委会出具的计划生育情况证明。
- ③在招聘或调入员工时，应当审验应聘或调入人员的计划生育证明；是流动人口的，应当审验其《流动人口婚育证明》，一周内向所属乡（镇）办事处通报信息，并督促流动人口办理相关手续。
- ④向街道办事处（乡镇）或社区计生办报送单位内新婚、出生、节育、死亡、健康检查等计划生育信息；
- ⑤负责把下岗、辞退等与本单位脱离工作关系的已婚育

龄妇女，在自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 30 日内向其现居住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或居委会移交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手续，并且留存交接管理证明；

⑥加强对未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失业人员（离岗、轮岗人员）的监管，与其居住地街道办事处（乡镇）建立定期联系制度，共同管理；

⑦配合街道办事处（乡镇）、社区做好计划生育其他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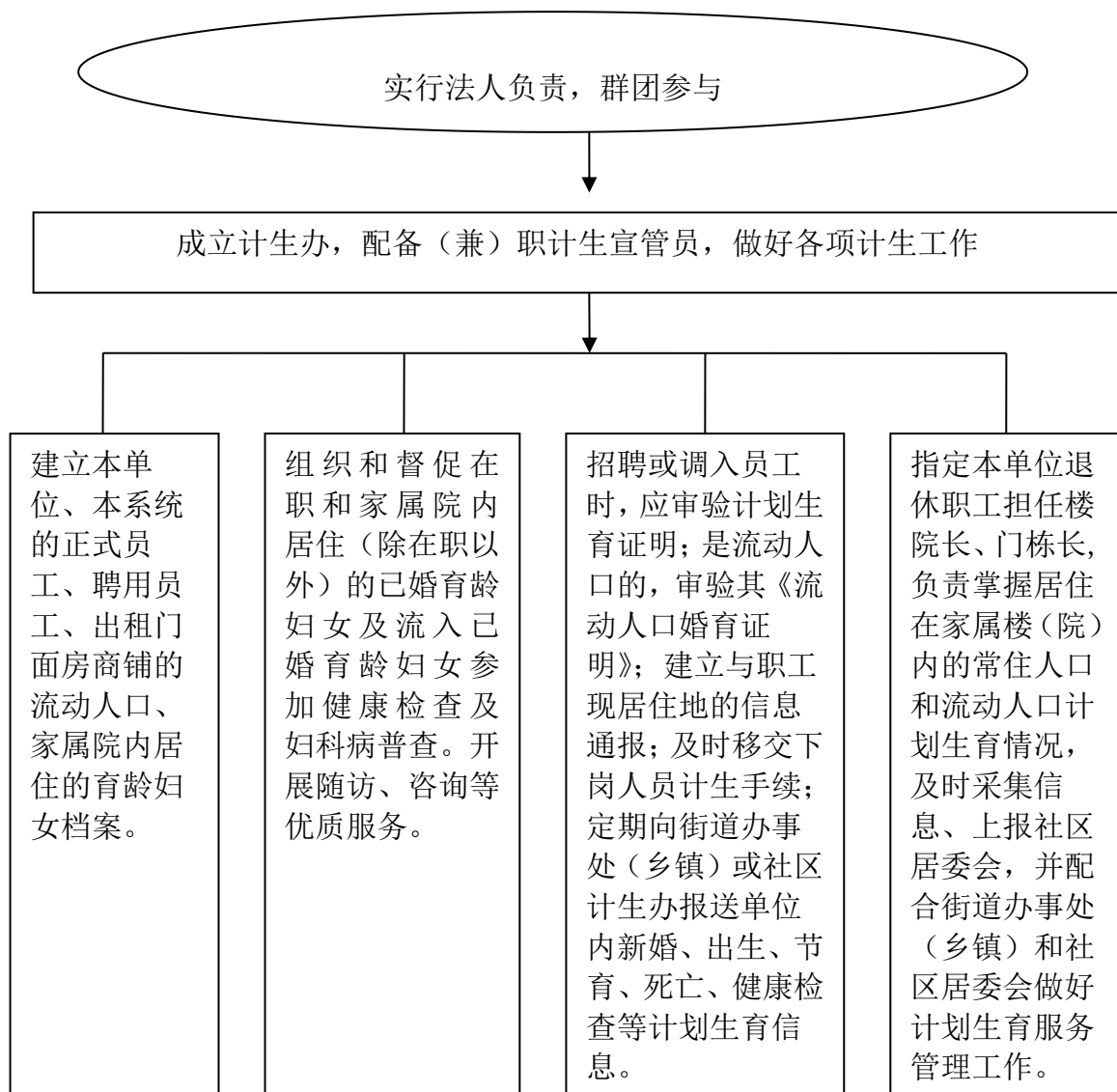
#### （4）做好家属楼院的服务管理工作

各类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家属院要指定本单位退休职工担任楼院长、门栋长，负责掌握居住在家属楼（院）内的常住人口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情况，及时采集信息、上报社区居委会，并配合街道办事处（乡镇）和社区居委会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

### 6. 保障措施

各类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要保障本单位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经费；保障计划生育宣传管理员工资补贴的发放（宣管员及家属院指定的楼院长每月不低于100元，门栋长每月不低于30元）；保障育龄妇女免费技术服务项目的落实；保障计划生育家庭奖励优惠政策的兑现。

## 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计划生育服务工作流程图



## 五、流出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流出人口”是指离开户籍所在地的县、市或者市辖区，以工作、生活为目的异地居住的成年育龄人员。但是，下列人员除外：（一）因出差、就医、上学、旅游、探亲、访友等事由异地居住、预期将返回户籍所在地居住的人员；（二）在直辖市、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内区与区之间异地居住的人员。

流出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重点对象是其中的已婚育龄妇女。

### 1. 服务管理模式

流出人口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实行县督导、乡为主、村负责的服务管理工作模式。县（市）、区人口计生委要建立流出人口计划生育监控体系，全面掌握辖区内所有流出已婚育龄妇女的基本情况，并指导乡（镇）办事处和行政村做好各项服务管理工作。

### 2. 服务管理网络

乡镇（街道办事处）要成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办公室，根据流动人口数量，配备1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设备，具体负责本辖区内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

村（居）委会要明确专（兼）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

管理人员，竞聘上岗，择优录取，待遇落实，绩效联酬。

村（居）专（兼）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人员，应具备年龄在 35 周岁左右、高中以上文化程度、以女性为主的条件。

### 3. 服务管理制度

主要落实好“八项”工作制度，即：宣传教育制度、“六个一”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信息核查制度、《流动人口避孕节育情况报告单》审验制度、政务公开制度、维权服务制度和优先优惠政策落实制度。重点要落实好“六个一”管理制度：流出已婚育龄妇女外出前进行一次生殖健康检查、落实一项避孕节育措施、办一份《流动人口婚育证明》、签订一份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合同、指定一个联系人、每 3 个月寄回 1 份流入地全国统一样式的、合格的《流动人口避孕节育情况报告单》（以下简称《报告单》）。认真落实《流动人口避孕节育情况报告单》审验制度：行政村要审验《报告单》上的照片是不是已婚育龄妇女本人，乡（镇）街道办事处要审验流出已婚育龄妇女寄回的《报告单》是否合格。同时，行政村还要做好《婚育证明》的催办和《报告单》催要工作。

### 4. 维权服务

（1）要落实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奖励优惠政策，维护流动

人口实行计划生育的合法权益和生殖健康权益。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和借口，拒绝为符合条件的拟流出人员免费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不得以任何形式乱收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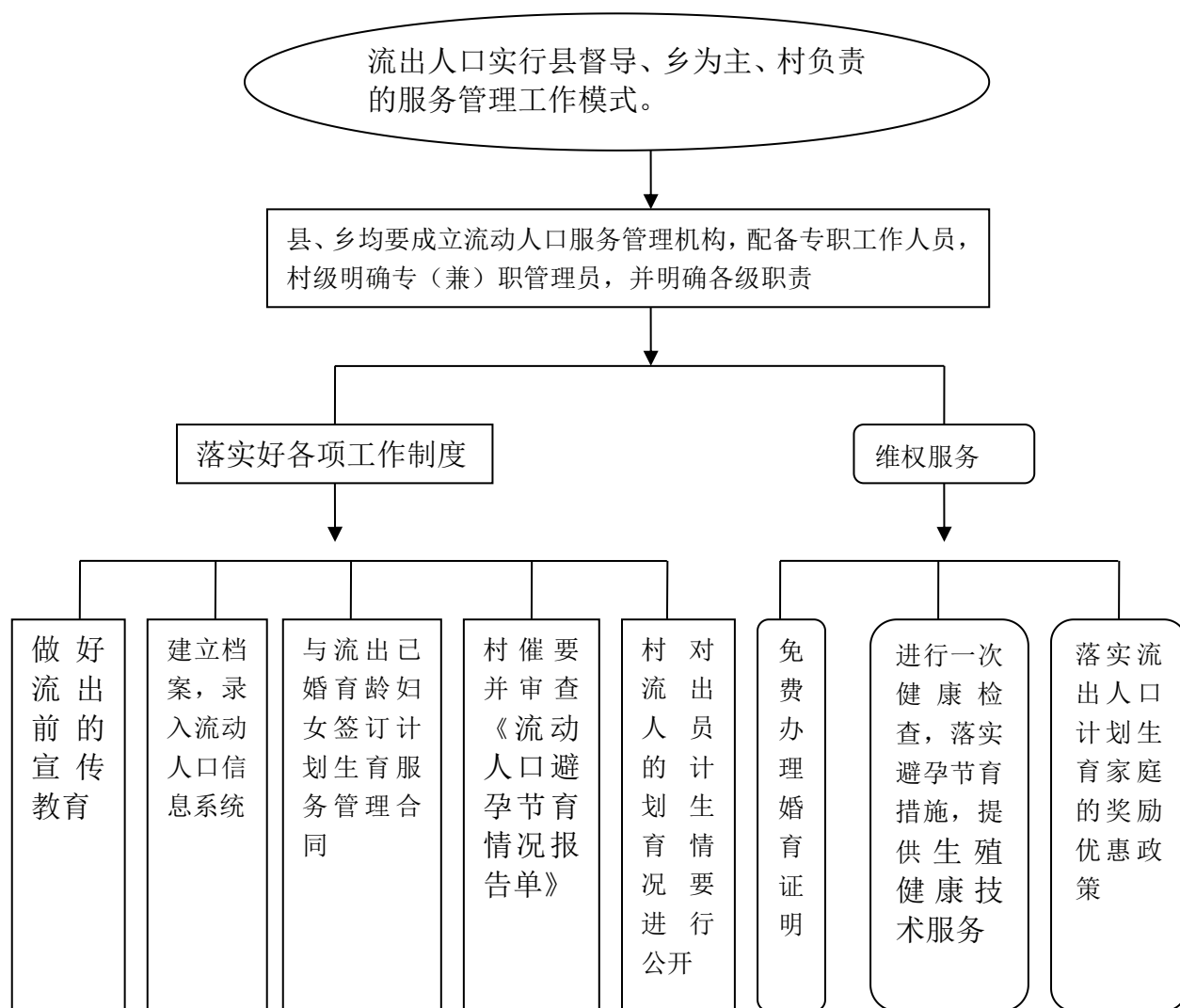
(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迫已寄回现居住地全国统一的、合格的《流动人口避孕节育情况报告单》的已婚育龄妇女，回原籍参加健康检查，不得以任何形式在异地设立计划生育管理站。

(4)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用流出地的《流动人口避孕节育情况报告单》到流出人口的现居住地加盖公章作为流入地的《流动人口避孕节育情况报告单》；流出已婚育龄妇女寄回的《流动人口避孕节育情况报告单》必须是加盖现居住地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部门公章的、现居住地出具的《流动人口避孕节育情况报告单》。

(5) 县（市、区）、乡镇（街道办事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人员要做到持证上岗、依法行政，及时查处侵犯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合法权益的违法侵权案件。



## 流出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服务工作流程图



主题词:计划生育 流动人口 工作规范 通知

---

郑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09年9月29日印发

---